

# 【特别报导】

☆☆☆

## 有人自焚天安门

☆☆☆



### “天安门广场自焚”疑点大全 —现有十大疑点 将及时更新补充

文：珩君

【如是纲闻】近来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被炒作得沸沸洋洋的，若真有有勇气者不论是法轮功学员或是其他有怨难伸者，能以这种方式向当政者“死谏”，必能引起舆论的关注和当政者的震动，冤案错案或许因这些生命的代价而得以平反。然而，从新华社的报导来看，此事件的炒作对法轮功的刻意攻击是非常明显的。有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看来以江为首的中共对法轮功打压的力度又要加强，作为信号的中共舆论中已充满了血腥味。

作为经历了文革的一代，对中共舆论的警惕性已近乎天生。中共平时的报导都会有不少水分和“党八股”，而在打压法轮功一年多正相持不下的时候所抛出的重头戏就更令人怀疑了。然而，因看不到大陆的电视，加上自己分析能力有限，也只能是怀疑而已。幸好，有赖于互联网，可以看到大家不同的分析和判断，这么多智慧并联起来，果然不同凡响。笔者现已收集整理出天安门“自焚”事件重大疑点10条，贴出来以飨众网友。我看这些疑点，已构成了一个难以弥补的大漏洞了。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将本帖贴到其他论坛上，并将反馈回贴到我在北美能看到的论坛上，以利及时更新。也欢迎新闻网站全文转载。

若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真是中共自编自演的话，那性质就太严重了，一个国家或是几个号称是“人民公仆”的领导人，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竟然敢如此冒天下之大不韪，想用这种极端的手法，不仅要想骗倒中国健忘的老百姓，也想骗倒世界的大众，这不仅是对生命的泄渎，更是对人性的侮辱和智慧的蔑视。为此，笔者斗胆将纲上大家的智慧给整合一下，来看看这天安门“自焚”事件到底是怎麽一个故事。不当之处，敬请指教。

#### 疑点一：警察先到位，然后自焚者才开始点火

焦点访谈中有一个镜头：一个著火的人蹒跚着向前走，三个警察分别在“自焚”者的左边、右边和前面站著，手里拿著灭火器，左边的警察首先开始灭火，然后几乎同时，右边和前面的警察开始灭火，从左边第一个警察开始灭火到火被三个警察合力扑灭，整个过程大约2秒钟。

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个镜头，天安门广场本身没有灭火器，所以警察的灭火器有两个来源，一是IVECO警车上配的灭火器，二是人民大会堂里的灭火器。一般一辆小型车里配一个灭火器，而且是小型的，大型车可能会配两个灭火器，但一辆IVECO里绝不会配三个大灭火器，也就是说三个灭火器应该是从不同的地方拿来的。试想当时的情况，自焚者向身上倒汽油，这时警察不会立刻就去拿灭火器，因为在天安门广场自焚，史无前例，警察决不会看到一个人向自己身上倒东西就立刻去拿灭火器。然后自焚者点燃身上的汽油，这时三个警察开始反应，分别从远近不一的三辆警车的座位底下或旁边，或从人民大会堂，取出灭火器，在奔向自焚者的过程中，拔掉灭火器保险栓，冲到自焚者面前，实施灭火，先到的警察先开始灭火，然后其他两个警察先后赶到，分别开始灭火，而这时自焚者还在向前蹒跚地走，一个人自焚，由于烧灼的巨大痛苦，走不了

几步就会跌倒，也就是说，三个警察从反应到从车里拿灭火器，到狂奔几十米冲至自焚者面前，整个过程不超过10秒钟，三个警察从远近距离悬殊的三个地方跑过来几乎同时到达现场。而镜头显示离自焚者最近的一辆警车距离不到十米，其他警车都在几十米开外，但奇怪的是，三个警察事先站在自焚者的左边、右边和前面，方位先站好了，然后几乎同时开始灭火，在大约2秒钟时间内，把火扑灭，从镜头上看，第一个警察开始灭火时，其他两个警察并不是从别处狂奔过来，而是已经在自焚者旁边站好了。这个场景更合理的情况应该是：警察先到位，然后自焚者才开始点火。

#### 疑点二：哪来的灭火器

镜头中出现了两个灭火器，还有一个背对镜头，看不见。我记得镜头中的灭火器是类似大楼里消防用的大灭火器，长度大约相当于一个成人的手臂，而IVECO这种小型客车里配的灭火器是比较小的那种，大概只有一个成人的前臂那么长，这些警察这些大灭火器是从哪里来的？可选答案是：1. 人民大会堂或广场上其他建筑，2. 警察事先准备好的。如果答案是1，那么和上边第一条描述的场景，冲突就更大了。所以这些灭火器只能是事先准备好的。如果说警察事先知道有人要自焚，在警车里准备好了灭火器，但仍然不能解释为什么三个警察先站好方位，然后才开始灭火。

#### 疑点三：电视台记者简直太幸运了

电视台记者简直太幸运了，居然捕捉到了如此突发、短暂的焚烧镜头，我说的不是那几个远镜头，而是视角是从地面拍摄的几个近距离镜头。更巧的是，摄像机离焚烧现场不到20米。记得“六四”时有一个镜头：一个人挡在装甲车前，而装甲车想从这个人的旁边绕过去，是从远处的楼上拍的，画面很不清晰。那时的记者还知道在这个镜头前说一句：“请注意下面这个珍贵镜头”，他们也知道能拍到这种短暂停留现场的镜头是不容易的。而自焚案的拍摄者“恰巧”在广场，“恰巧”离自焚者不到20米，“恰巧”摄影机处在待机状态（不然从点火到灭火几秒钟的时间，摄影师根本没有时间调整摄像机）。

对这一条更合理的解释是，摄影师是事先安排好来广场拍摄“自焚”的。

#### 疑点四：大面积烧伤后 说话底气十足

焦点访谈中放了几个医生描述烧伤状况，说气管烧伤，需要切开喉管做手术。大家知道，人身上著火，身体周围的气体温度非常高，这时人呼吸吸入灼热气体，必然会烧伤舌头、声带、气管。所以医生说得没错。但电视上显示，“王进东”坐在广场，火已经灭了，但却声如洪钟地大喊：宇宙大法是人人必经的大法，（这也不是法轮大法里的内容）躺在地下的小女孩也是声音清脆，包括后来在医院的镜头，王进东和小女孩都是声音清楚，底气十足，丝毫没有声带、气管受损的迹象，而且大面积烧伤后，不但不昏迷，而且说话底气十足，这难道不蹊跷吗？

新华社报导说：“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全身烧伤面积达40%，头、面部四度烧伤，双眼睑外翻，呼吸困难，颜面、双手基本毁损。郝惠君、王进东等人也都有吸入性损伤和严重的烧伤……”然而，身受如此重伤的刘果和刘思影却仍然能在新华社的报导里与记者对白。难怪一位美国西医大夫看完此报导后，笑著说，“气管切开手术后，人是不可能在这麽短时间里恢复讲话能力的。新华社要麽在撒谎，要麽在创造医学奇迹。”

#### 疑点五：严重烧伤的手未被包扎

医院里有一个镜头，是女孩被烧伤左手的近距离特写，持续了好几秒钟，一只烧的变了样的“手”，呈黑灰色。大家想一想，被烧伤的人被送到医院，先进行治疗，然后才开始采访，而积水潭医院的医生却没有给这只严重烧伤的手包扎，让它裸露在空气中，却把手腕扎了个严严实实，而且手腕到小臂包得鼓鼓囊囊的。

这个镜头的合理解释是：那只在镜头中出现的严重烧伤的手是假手，女孩的真手藏在鼓鼓囊囊的被包扎起来的“手腕”中。另外，女孩躺在广场的镜头显示脸部有几个近镜头，脸上白一块，黑一块，也就是脸上有的地方被烧焦了，而有的地方却还是白嫩嫩的皮肤，甚是没有烧红，也没有任何一点血丝，也不合常

理。

#### 疑点六：胖胖的中年妇女不了解法轮功

那个多次出境的胖胖的中年妇女，可以肯定，她不了解法轮功，显然是找来的托儿。她说看别人先点著了，冒黑烟，而她觉得“德”燃烧应该冒白烟，因为“德”是白色物质，“业”燃烧才应该冒黑烟，因为“业”是黑色物质。法轮功里从来没有说过“德”燃烧冒白烟，冒白烟就是德，冒黑烟就是业，德多的人烧出来冒白烟，业多的人烧著冒黑烟，法轮功从来没有把“德”和燃烧联系起来过。这简直是可笑的逻辑。而按一般的常理也没有这种逻辑：白色物质燃烧冒白烟，黑色物质燃烧冒黑烟。而这位老大妈竟然因为这个可笑的，在法轮功和常理中都不成立的逻辑，否定了在几秒钟之前还要为之付出生命的坚定的信仰！

#### 疑点七：自焚前“喝汽油”难以理解

那个中年妇女声称在自焚前打开瓶子“喝汽油”！如果要自焚，应该是向身上倒汽油呀，怎麽会先“喝了半瓶，然后向身上倒”？我不知道人的智商要低到什麼程度才会在想要自焚的时候把汽油可笑地先喝到肚子里，而不是倒在身上，而喝到肚子里的汽油是不会燃烧的。

#### 疑点八：刘葆荣是先看到别人燃烧还是看别人没动

自焚未遂的中年妇女（刘葆荣）说：“原定下午两点半，7人同时在广场不同位置点火，“当时我的表不准了，见还没人动，就拿出了包里的雪碧瓶……”她说“是警察救了我一命”，她要感谢警察。”

而另一个镜头里，她又说，看到别人燃烧冒出黑烟，她认为应该冒白烟，因为“德”是白色的，“业”燃烧才应该是黑色的，因为“业”是黑色的。于是产生了怀疑。

这里又是前后矛盾，到底刘葆荣是先看到别人燃烧还是看别人没动，自己先动？！

#### 疑点九：96年已开始练功的女儿 97年又在母亲的影响下开始练功

在新华社长篇通讯里，其中一段写道：

“郝惠君是开封市回民中学音乐教师。她的同事反映，郝惠君过去一直工作很好，性格开朗，能歌善舞。自打1997年练习“法轮功”以后，渐渐变得少言寡语，痴痴呆呆，常常精神恍惚，萎靡不振。去年12月，她到天安门广场参与非法聚集活动，被有关部门送回学校。受她 的影响，正在北京学习音乐的19岁的女儿陈果也痴迷“法轮功”，并同她一起到过天安门广场闹事。”

而后面的另一段又写道：

“19岁的陈果走上音乐之路是她妈妈启蒙的。12岁时，她曾参加中央电视台银河少年艺术团赴新加坡演出，在学校的成绩常常是“优”。然而，当她母亲迷恋上“法轮功”后，在母亲的影响下，1996年起，她也练起了“法轮功”。疼爱她的父亲1998年病逝后，她变得更加沉默寡言。1999年，学校发现她参与“法轮功”活动后，多次和她谈心。”

可见，女儿96年开始练功，却是在97年开始练功的母亲的影响下开始的练功。实在是匪夷所思。

#### 疑点十：“王进东”的打坐似是而非

媒体都在报导一个叫“王进东”的男子以法轮功特有的坐姿在自焚，以此来印证此人是法轮功学员。而法轮功的朋友却说，这种散盘根本不算是法轮功的打坐方式。法轮功要求的是双盘，至少也得是单盘。对初学者，这种散盘已是勉强，而对自称要圆满的人，还只是散盘，那就不可思议了。故炼法轮功的人都能看出有问题，新华社的宣传起不到任何作用，而对不练法轮功的人这种似是而非的打坐姿式就有一定的迷惑力  
(现有十大疑点，将及时更新补充)

### 外电报导之一：【BBC：1月23日消息】

### 新华社所谓5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报导没有任何证据

新华社所谓5名法轮功学员在周二天安门广场自焚报导没有任何证据。因为没有办法核实试图自焚的人士究竟是法轮功学员还是其他人士。

另一家美国驻京媒体记者甚至质疑此案件是否是中共当局在春节到来之际设下的圈套，以便给严厉镇压、抓捕法轮功人士，安抚其镇压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找理由。去年在天安门广场曾有一人士试图引爆自杀，大陆官方媒体曾一度欲加罪给法轮功人士，而后出于某种考虑又坚决否认该案与法轮功有关。一种分析是政府逼人自杀容易遭引社会民愤。

总之，大陆官方媒体出尔反尔是司空见惯的事。真相如何还有待官方媒体冷静一段时间之后可能会见结果。

## 天安门自焚事件 内情不简单

作者：张伟国（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新闻学院访问学者）

【大纪元新闻社1月30日电】龙年大年三十在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一起五人集体自焚抗议的事件，海内外为之震惊，与往常欲盖弥彰的做法不同，新华社立即报导了这一新闻，并指称自焚者是来自河南开封的成员，其中一位因抢救不及已经死亡。如此重大的命案，本该由司法部门侦查，甚至在法庭审判之后才有定论，北京的官方喉舌却抢先进行「舆论定罪」，使人感到其中的案情并不单纯。

### ● 媒体先行 违反宣传纪律

据美国之音记者若思报导，就在新华社报导天安门自焚事件以后，该台记者打电话到北京市公安局和中共公安部求证此事并请他们发表时，两个部门的值班人员都表示不知道、不清楚发生了这件事。连值班的公安人员都不清楚的案情，新华社却捷足先登抢发新闻，这不但在常理上说不通，而且也违反中共自身的「宣传纪律」。

果不其然，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通过大纪元新闻网发表了声明：新华社报导的自焚事件与法轮功无关，这仅仅是栽赃陷害的一种手段。在过去的十八个月里，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高压政策下，一直采取最和平的、非暴力形式向政府与社会从事和平呼吁。法轮功的基本原则是「真、善、忍」，而且法轮功创始人也反对任何形式的杀生行为，包括自杀。为此，法轮功再次呼吁北京政府允许国际人权团体以及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者调查。

### ● 自焚杀生 不符合法轮功教导

这里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的：首先，中共指责法轮功煽动信众采取极端手段，法轮功则反驳中共栽赃诬陷，两种说法针锋相对，其中肯定有一个讲的是假话，法轮功是讲「真善忍」的，相对于靠讲假话维持统治的共产党来说，两者在海内外的信誉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其次法轮功是忍辱负重的被压迫者，中共则是实行全面专政的专制集权者，一边呼吁第三者进行独立调查，一边则是拘禁外国记者、没收现场拍摄的录像带。（如果真是法轮功集体自焚，这些镜头可就算中共踏破铁鞋无处觅的反面教材了，焉有没收销毁之理？）

### ● 对号栽赃 官员邀功误导

当然，也可能出现一种情形，新华社的报导和法轮功的辩驳全部都是一种误解，虽然有人在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但那并不是法轮功的成员，甚至是根本与法轮功扯不上关系的人。今天中国大陆对中共不满的人无处不有，比如，有一批走投无路的盲流，为了表达对中共当政者彻底绝望而用集体自焚进行抗议，也并非没有可能。而具体处理此案的官员，为了投今上所好，情急之下想当然把法轮功「对号入坐」，以便邀功领赏，这当然就会误导新华社记者，也逼得中南海当权者「将错就错」。

中共政权之所以得以维系，就在于老百姓的逆来顺受，当人民敢于挺身反抗之时，也就是中共统治机器将倾之际。所以，天安门广场发生史无前例的集体自焚事件，这对于中国大陆在新世纪将要开始的巨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信号。

# 于天安门自焚事件的几个问题

作者：胡平（旅美著名政论家）

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广场发生自焚事件。

我们知道，在当今，自焚是上不了官方新闻的。这些年来，在国内发生过很多起自焚事件（据说自焚者主要是下岗职工），有的就发生在政府机关门口或其他公共场所。当局对此类事件讳莫如深，一向秘而不宣。如有记者发出新闻，想来必遭严惩（“泄密罪”？）。唯独这一次，新华社毫不迟疑，立刻发布新闻，并且指明自焚者是来自河南开封的成员。不知当局如何得知自焚者是来自开封，莫非他们身上带有身分证一类东西？另外，当局又是如何确定其法轮功身分的呢？如果自焚者身上带有法轮功的经文、或其他标识，当局一定会不失时机地向世人昭示（日后再拿出“证据”，可信程度就低了），可是至今我们没有见到当局提供任何这类说明。

退一步讲，假如自焚者果然是法轮功成员，那么，他们为什么要选择自焚呢？无非两种可能：一是以自焚形式修成大法，得道升天，一是以自焚形式向当局抗议。

然而，前一种解释很站不住脚。第一，法轮功确实不曾主张自杀并且还反对自杀。有人见法轮功不怕死，便以为他们会轻生，其实不然，不怕死和轻生根本是两回事。以往倒有不少事实告诉我们，信者要比其他人更能承受人间苦难。事实上，许多人选择信仰，正是为了坚定生活的勇气。

第二，或许有人会举出“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事件来比附法轮功，但两者的教义大不相同，不可相提并论。必须看到，象“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事件之所以发生，首先是该教派宣扬一套“末日说”，当然，许多宗教（包括基督教）都主张这样或那样的末日说，可见，单单是“末日说”并不足以导致信徒自杀。更重要的是，该教派还要宣称世界末日已经来临，只有信者才能得救，而且只有通过自杀方式才能得救（！）。我们从法轮功那里从未见到此类宣传。

第三，毕竟，自杀是极难之事，只靠宣传还不行，那往往还需要教主亲临现场，充分施展个人魅力，营造某种气氛，还需要施加某种强制，而且，总是采取那些比较平静或比教迅捷，也就是较少痛苦的死亡方式（服毒，开枪）。如此说来，把天安门自焚说成是法轮功修炼者为“圆满大法，得道升天”是很成疑问的。

由于缺少可靠的证据，我们无法断定自焚者的身分及其意图。海外法轮功发言人否认自焚者是法轮功，固然有它的道理，不过一位新近出国的友人（也是法轮功修炼者）对我说，国内炼法轮功的人千千万万，不少行为纯系自发，所以你也不能排除此事确系个别法轮功修炼者的抗议行为这种可能性。但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记得当年一些南越的和尚自焚抗议，舆论几乎一边倒地同情自焚者，至少从未听说有人反过来谴责他们，更没有人妄图以此为据证明佛教或该佛教教派就是邪教，就该严加打击取缔。如今，中共当局指控天安门自焚事件系法轮功所为，其目的是借此强化对法轮功的打击镇压，这种逻辑实可谓毫无人性，荒谬绝伦。

（2001年1月24日于纽约）

## 外电报导之二：【太阳报】

### 简鸿章：法轮功不允许学员自杀

香港法轮发言人简鸿章在接受太阳报记者访问时表示，所谓五名学员在天安门自焚一事，相信是内地官方捏造消息。即使真有人自焚，未必会是法轮功学员。他直指有关报导是大陆官方想破坏法轮功声誉，为进一步镇压制造藉口。

据太阳报报导，简鸿章强调，法轮功教义强烈要求学员戒杀生和自杀，所以他绝不相信会有学员自焚。

简鸿章指出，一直以来，内地官方及媒体不断捏造消息，散播谣言，指法轮功教唆学员自杀。但去年的「香山自杀事件」等，经证实都是官方捏造。

简鸿章指出，法轮功对人的生死及自杀问题，均详细在李洪志所著的《在悉尼讲法》和《转法轮》中第七讲（杀生问题）讲述。根据真善忍的修炼原则，杀生是有罪的。

## 惊人消息：「天安门自焚事件」可能与河南省委有关

【如是纲闻】据洛阳内部消息，去年圣诞节洛阳大火惨案发生后，河南省委、省政府向中央作出了深刻检查。

为了立功补过，2001年1月4日河南省委、省政府负责人召集公安政法系统领导开了半天会议，最后决定用高额巨奖收买几个人以「法轮功被转化者」的名义进京自焚，制造骇人听闻的事件，向中央邀功请赏。

省委、省政府负责人提出，为避免使人引发对洛阳大火惨案的联想，「被转化者」不能从洛阳当地选择，可以全部从开封选调。

公安政法系统领导提出，应当有年龄方面的适当配比，加入花季少女和小学生更显得真实可信。

1月10日全部「被转化者」选定，许诺给他们高额保险金和奖赏，并且一再强调「点火立即扑灭」。

随后一行「自焚志愿者」起程抵达北京，由河南省驻京办事处派人接往指定住处，并且发放法轮功书籍以表明其「真实」身份。

到了北京，河南所定的「点火立即扑灭」的章程也不过是在河南土地上的章程。

「上面」通过天安门派出所传达下的密令是「烧伤达到要求才予以扑救」。

由于无法掌握烧伤程度，多数「自焚志愿者」的烧伤程度还没有达到「要求」就予以扑救了，所以「上面」内定要自焚而死三个人的目标未能达到。

转自【人民报】

## 苛政猛于虎



摘自《苹果日报》尊子江湖滚热辣专栏